輔英科技大學 函

地址:83102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聯絡人:林惠娟

聯絡電話: (07)781-1151轉2140 電子信箱: AA146@fy. edu. tw

受文者: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輔招字第1080012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 (109碩士甄試入學簡章012308.pdf)



主旨:本校109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資訊,敬請惠允協助 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招收系所:護理系碩士班(含成人健康照護組及護理管理 組)、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 班、保健營養系碩士班、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及生物 科技系碩士班。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
- 三、報名日期:108年10月14日(一)~11月8日(五)前。
- 四、面試日期:108年11月16日(六)
- 五、其他招生相關事項,請見本校招生簡章。簡章提供免費下載,網址: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
- 六、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聯絡電話: (07)7828898、(07)7811151轉2140。

正本:大千綜合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中國醫藥 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仁愛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大里仁愛醫院、元復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 醫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 母醫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天主教耕華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華





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 天成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 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 院、永川醫院、伍倫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同仁醫院、安和醫療社團法人安和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竹山秀傳 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佛 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佛教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宏仁醫 院、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杏 和醫院(宜蘭)、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秀傳醫療社團 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阮綜合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 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怡仁綜合醫院、東元綜合醫院、東基醫 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東華醫院、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板新醫院、 板橋國泰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 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 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信一骨科醫院、南基醫院、屏基醫療 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及其瑞光院區、建 佑醫院、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美德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 基督教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桃新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 民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 家附設慈惠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為恭 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 院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 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 大學經營)、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高雄市立聯合 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豪南分院、 高新醫院、健仁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 醫院斗六分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 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 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 竹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 醫院、基隆市立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豪安醫院、康寧醫療財團 法人康寧醫院、清泉醫院、連江縣立醫院、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景美醫 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其沙鹿 院區、華揚醫院、陽明醫院(嘉義市)、順安醫院、慈祐醫院、新永和醫院、新 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新泰宜婦幼醫院、新泰綜合醫院、新興醫 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 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 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漢銘醫院、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豪中榮民總 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臺北市立萬芳醫 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 經營、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 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









醫院壽豐分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劉光雄醫院、德仁醫院、慶昇醫療社團法人慶昇醫院、樂安醫院、澄清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衛生福利部本醫院、衛生福利部在蓮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衛生福利部與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首票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營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門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市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賢德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衛建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率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壢新醫院、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副本: 電20元/09/30文 交 13:换:17章

校長 顧志遠







輔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重要日期:

- ●108/10/14~108/11/08 報名
- ●108/11/16 舉行面試
- ●108/11/19 查詢成績
- ●108/11/22 查詢錄取結果



就讀輔英畢業即就業 就業率高於92%以上 高居中南台灣第1;全國第3

地址:83102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電話:(07)782-8898、(07)781-1151 分機 2140

傳真:(07)783-0546

網址:http://www.fy.edu.tw/

中華民國 108年 9月 25日



輔英科技大學

Fooyin University

辦學三高

畢業生就業率高於92%

中南部第一名、全國第三名

畢業起薪平均34000元

起新高醫護類55000元、高於全國平均

財力高 唯一附設醫院之科大財務穩定、永續經營

學習四勝

每學期均可申請任意學系雙主修 雙主修 取得雙學位・名額完全不受限

每學期可申請轉系,除護理、物理 轉系易 治療外,各系名額不受限

各系全面實施海外實習・場域涵蓋 實習優 日、韓、澳及美等國知名組織

護理、物治、醫檢、保營、職安等 考照勝 國考證照通過率遠高於全國平均

健康創業

輔英輔導學生健康服務創業開設課程

時尚美妝、健康餐飲、親子產業、綠色療癒、

管家深造、活力輕食、酒品釀造、另類療法、

催眠與NLP溝通、牙科助理等跨領域學程

輔英公車入校交通便利



輔英位於高雄大寮地區,校園附近生活機能便利

距大寮捷運站約5-8分鐘車程

大寮及小港捷運站、林園線設有接駁公車入校

提供計程車校園共乘服務



洽詢專線: 07-7828898 http://www.fy.edu.tw 地址: 83102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本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公告簡章	即日起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公告。				
申請同等學力資格審核	108.10.25(五)前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 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第九條(持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 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名者,詳見簡章 伍、報名辦法辦理申請。				
報名	108.10.14(一)~11.08(五)前	一律採取網路個別報名,詳見簡章伍、報名辦法。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點選左方功能選項之「網路報名」登錄。				
公告面試時間	108.11.13(三)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公告。				
舉行面試	108.11.16(六)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公告面試 時間與地點,考生請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件 正本準時到場應試。				
查詢成績	108.11.19(=)	成績通知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點選左方 功能選項之「成績查詢」查看,不再另行寄 發成績單。				
成績傳真複查	108.11.21(四) 12:00 前	請以傳真辦理複查,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7-7830546 電話:07-7828898、07-7811151轉2140				
查詢錄取結果	108.11.22(五)	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點選左方 功能選項之「榜單查詢」查看,並以信函通 知考生。				

※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壹、簡介	1
貳、招生系(所)班組及名額	2
參、招生系(所)分則	3
肆、簡章公告	10
伍、報名辦法	10
陸、面試	12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12
捌、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13
玖、報到註冊	13
拾、考生申訴辦法	13
拾壹、其他	14
<附表>	
附表一、個人專業履歷表	15
附表二、自傳	16
附表三、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	17
附表四、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18
附表五、應考服務需求表	19
附表六、複查成績申請表	20
<附錄>	
附錄一、有關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21
附錄二、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23
附錄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出格式範例	24
附錄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5
附錄五、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26
附錄六、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8
附錄七、大寮捷運站接駁車發車時刻表	30
附錄八、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31

壹、簡介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校務類成績為通過,且通過院系所占全校受評院系所 100%,已獲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56094 號函同意符合適用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俗稱吳寶春條款】規定,歡迎有意升學碩士班 者申請適用報名。
- 二、碩士班修業期限為1至4年,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1年,所修學分數依各系所登載之科目表為依據,總數至少須修滿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 三、本校108學年度學雜費(即學費加計雜費,未加其他費用)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 收費標準仍以109學年度訂定之標準為依據。就學期間各年度收費如有異動,依教育 部規定辦理。
 - (一)護理系碩士班:學雜費45,300元。
 - (二)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學雜費45,300元。
 - (三)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學雜費45,300元。
 - (四)保健營養系碩士班:學雜費45,300元。
 - (五)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學雜費45,300元。
 - (六)生物科技系碩士班:學雜費45,300元。
- 四、本校於民國47年創校,為全國第一所私立醫護類職業學校,民國91年改制為科技大學,為第一所除了護理類科之外,發展相關醫學、理工與人文的私立科技大學。教育理念為專業、關懷、宏觀、氣質,並以培育健康科技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創立多項教學特色如下:
 - (一)卓越的辦學績效:本校各系師資優良、教學嚴謹且辦學認真,近二年新生註冊率 90%以上,碩士班更高達100%,並榮獲教育部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優化技職校 院實作環境計畫、產業學院計畫、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等,爭取補助金額達1億 元以上。本校務實辦學,注重產業接軌,畢業生深獲業界好評,每年畢業生就業 率達9成以上,第一份工作平均就業薪資亦高達3萬4仟元以上,遠優於全國大學 畢業生就業平均薪資。
 - (二)獨特的健康優勢:輔英是全國科技大學中唯一設有附設醫院,注重資訊科技發展,曾榮獲世界網路大學之醫護類科技大學第1名。本校以健康專業為優勢,設置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高齡全程照顧人才培育中心與老化及疾病預防研究中心,提供師生身心靈健康促進教學、學習及體驗。在教學及研究之發展主題方面,包括健康資訊系統與管理、健康事業管理、健康食品研製、環境健康風險評估、食品安全檢測、生技產品開發、綠色化學技術、高齡物理治療、老人長期照護、幼教與文創、醫學美容微型創業、情境模擬學習,AR、VR學習等,績效與成果豐碩。
 - (三)全面的實作與實習:本校注重學生實務能力的培養,注重專業實習與實務專題課程。實務專題列為必修,並有多種實習課程提供學生選習。同時重視學生國際視野培養,每年由校方補助機構實習費、交通費及保險費,選派優秀學生至日本、 美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國家進行海外實習,積極參加交換學生計畫、

世界青年會議等國際交流活動,且連續6年榮獲亞洲交換學生計畫白金獎。

- (四)不設限的第二專業學習:本校為強化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重視學生適性發展與 多元學習,鼓勵學生發展第二專業,對於轉系、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 等多不設限,可彈性選擇,並設有證照考試數位自學中心等各項軟硬體設備,協 助學生進行考照訓練。
- (五)學生畢業即就業:本校強調專業證照師資,並提高學生考照率,醫護國考證照通過率均超過全國考照率,護理師通過率達8成以上,更於106年度護理師高考榮獲全國榜首及第三名,107年度醫檢師國考榮獲全國第二名。107年度畢業生升學就業率高達90%,且企業對本校畢業生任用滿意度亦高達93%。校內並設有10個通過政府認證的專業技術鑑定試場,包括考選部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電腦試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保母人員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教室。
- (六)友善的校園生活:輔英校園環境優美,設有南高雄幸福健康國民運動中心、多功能體育場館、運動場、球場、游泳池及戶外探索教育園區,近百個型態各異的學生社團,還有媲美百貨美食街的學生餐廳、超商以及可以休閒充電的"同學匯"等,創造出多元有趣的校園生活。本校重視學生福利,每年編列3仟萬元以上的獎助學金,以獎勵優秀、清寒與弱勢學子;透過設備齊全的學生宿舍,包含免費宿舍網路,以及行動輔英APP與E化學習數位服務等,提供全人關懷的校園生活。

貳、招生系(所)班組別及名額

學制	招生系(所)班別	組別	招生	名額
	護理系碩士班	成人健康照護組	4	9
	设坯系领工班	護理管理組	5	9
日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1	9	9
日間碩士班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1	6	6
班	保健營養系碩士班	保健營養組	5	5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	1	8	8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4	4

參、招生系(所)分則

碩士班別	護理系碩士班						
組別			成人健康照護組	且			
招生名額			4 名				
,,				•	E 1787 . 121	b 文 扣 明 名 细 用 米	
報名資格	者。 二、取得 護理、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 護理、助產相關系組畢業 者。 二、取得 護理、助產同等學力 (參見附錄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 具護理師執 照。					
	乙、專科畢	業者,實業者,實	曾擔任護理實務合計服務 曾擔任護理實務合計服務	年資達三年	F(含)以	上。	
	註:服務年資為自工 必繳:	-作證明書	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9 年	- 9月30日為	止(服兵	役期間不列入計算)。	
繳交資料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2.護理、助產專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護理師證書影本 4.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5.個人專業履歷表(格式見附表一) 6.護理、助產專業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 7.自傳(詳述過去個人專業發展、進修之動機、生涯規劃及自我評估能力,格式見附表二) ※若在職者報考另須繳交「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見附表三) 選繳: 推薦函、進階能力證明(如:N2-4、BLS、ACLS等)、各類發表或獲獎等有利審查之證明。						
總	項目	佔總成			總成約	績同分參酌方式	
及 績	· · · · · · · · · · · · · · · · · · ·	績比例	(满分以 100 分割	計)	順序	項目	
成績處理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為準		1	面試	
式	面試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面試 作業公告」為準。		2	書面資料審查			
缺額流用	成人健康照護組	及護理管	管理組若有缺額得互為流	用,並得由	本校護	建系視學生報名	
原則	狀況決定之。						
系(所)資	洽詢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新(FII)貝 訊	07-7811151 分析	後 6160	淑蓮護理大樓 D204 室	http://ens.fy ang=zh-tw	y.edu.tw	//bin/home.php?L	
備註	力鑑定考試或	補修相關	月間未修過護理研究及生 引學分。 恳,請自行複製留存。		, 入學	後須通過相關能	

超別	碩士班別	護理系碩士班							
お生名額		,							
符合下列一或二資格,並具備三資格,始得報考。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護理類科學系畢業者。 二、取得護理類科同等學力(參見附錄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報名時,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甲、大學畢業者,曾擔任醫護類相關工作合計服務年資達三年(含)以上。 乙、專科畢業者,曾擔任醫護類相關工作合計服務年資達三年(含)以上。 註:服務年資為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09年9月30日為止(服兵役期間不列入計算)。 必繳: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2.護理類科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護理師證書影本 4.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4.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4.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6.護理類科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 7.自傳詳述過去個人專業發展、進修之動機、生涯規劃及自我評估能力,格式見附表二) ※若在職者報考另須繳交「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見附表三)選繳: 護理類科師級執照證書影本、推薦函、進階能力證明(如:N2-4、BLS、ACLS等)、各類發表或獲獎等有利審查之證明。 總成 成績上例 「協總成 」評分標準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順序 項目 「結總成 」請分以 100 分計) 「項目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書面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為準。 「面試 」「包含的方式 」「有目 」「面試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護理類科學系畢業者。 二、取得護理類科同等學力(參見附錄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報名時,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甲、大學畢業者,曾擔任醫護類相關工作合計服務年資達三年(含)以上。 乙、專科畢業者,曾擔任醫護類相關工作合計服務年資達三年(含)以上。 註:服務年資為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9 年 9 月 30 日為止(服兵役期間不列入計算)。 必繳: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2.護理類科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護理師證書影本 4.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4.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6.護理類科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 7.自傳(詳述過去個人專業發展、進修之動機、生涯規劃及自我評估能力,格式見附表二) ※若在職者報考另須繳交「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見附表三) 選繳 7.自傳(詳述過去個人專業發展、進修之動機、生涯規劃及自我評估能力,格式見附表之一) 然若在職者報考另須繳交「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見附表三) 選繳 指題類科師級執照證書影本、推薦函、進階能力證明(如:N2-4、BLS、ACLS等)、各類發表或獲獎等有利審查之證明。 「信總成」 「第分標準」。 「編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編成」 「編成人」100分計) 「項目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書面」」 「面試			~		. •				
 報名音音格 二、取得護理類科同等學力(參見附錄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報名時,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甲、大學畢業者,曾擔任醫護類相關工作合計服務年資達三年(含)以上。 乙、專科畢業者,曾擔任醫護類相關工作合計服務年資達三年(含)以上。 註:服務年資為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09年9月30日為止(服兵役期間不列入計算)。必繳: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2.護理類科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護理師證書影本 4.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5.個人專業履歷表(格式見附表一) 6.護理類科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 7.自傳(詳述過去個人專業發展、進修之動機、生涯規劃及自我評估能力,格式見附表二) ※若在職者報考另須繳交「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見附表三) 選繳: 護理類科師級執照證書影本、推薦函、進階能力證明(如:N2-4、BLS、ACLS等)、各類發表或獲獎等有利審查之證明。 總成該續處理方式 6.總成 評分標準 總成鎮同分參酌方式傾序 項目 6.總成 評分標準 總成鎮同分參酌方式 有量評分標準 為準。 6.總成該局分參酌方式 有量 6.總成該局別 2 書面資料審查 6.總成該司分參酌方式 有量 6.總成該司分參酌方式 有量 6.總成該司分參酌方式 有量 6.總成該司分參酌方式 有量 6.總成該司分參酌方式 有量 6.總成該司分參酌方式 有量 6.總成該司分參酌 2 書面資料審查 6.總成該司 2 書面資料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理 類 彩	4學系異業者。		
乙、專科畢業者,曾擔任醫護類相關工作合計服務年資達三年(含)以上。 註:服務年資為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09年9月30日為止(服兵役期間不列入計算)。 必繳: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2.護理類科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護理師證書影本 4.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4.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7.個人專業履歷表(格式見附表一) 6.護理類科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 7.自傳(詳述過去個人專業發展、進修之動機、生涯規劃及自我評估能力,格式見附表二) ※若在職者報考另須繳交「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見附表三) 選繳: 護理類科師級執照證書影本、推薦函、進階能力證明(如:N2-4、BLS、ACLS等)、各類發表或獲獎等有利審查之證明。 總成績	報		•		, , ,	,	, , , , .,		
乙、專科畢業者,曾擔任醫護類相關工作合計服務年資達三年(含)以上。 註:服務年資為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09年9月30日為止(服兵役期間不列入計算)。 必繳: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2.護理類科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護理師證書影本 4.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4.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7.個人專業履歷表(格式見附表一) 6.護理類科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 7.自傳(詳述過去個人專業發展、進修之動機、生涯規劃及自我評估能力,格式見附表二) ※若在職者報考另須繳交「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見附表三) 選繳: 護理類科師級執照證書影本、推薦函、進階能力證明(如:N2-4、BLS、ACLS等)、各類發表或獲獎等有利審查之證明。 總成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1 1-11		
乙、專科畢業者,曾擔任醫護類相關工作合計服務年資達三年(含)以上。 註:服務年資為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09年9月30日為止(服兵役期間不列入計算)。 必繳: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2.護理類科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居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護理師證書影本 4.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4.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7.自傳(詳述過去個人專業發展、進修之動機、生涯規劃及自我評估能力,格式見附表二) ※若在職者報考另須繳交「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見附表三)選繳: 護理類科師級執照證書影本、推薦函、進階能力證明(如:N2-4、BLS、ACLS等)、各類發表或獲獎等有利審查之證明。 總成績 [頁 格	• • • •			計服務年資	資達一年	=(含)以上。		
以繳: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2.護理類科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護理師證書影本 4.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5.個人專業履歷表(格式見附表一) 6.護理類科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 7.自傳(詳述過去個人專業發展、進修之動機、生涯規劃及自我評估能力,格式見附表二) ※若在職者報考另須繳交「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見附表三) 選繳: 護理類科師級執照證書影本、推薦函、進階能力證明(如:N2-4、BLS、ACLS等)、各類發表或獲獎等有利審查之證明。 總成 成績處理 項目	12	乙、專科畢	業者,自	曾擔任醫護類相關工作合	計服務年資	資達三年	三(含)以上。		
□ 公繳: □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 2.護理類科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3.護理師證書影本 □ 4.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 5.個人專業履歷表(格式見附表一) □ 6.護理類科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 □ 7.自傳(詳述過去個人專業發展、進修之動機、生涯規劃及自我評估能力,格式見附表二) □ ※若在職者報考另須繳交「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見附表三) □ 選繳: □ 護理類科師級執照證書影本、推薦函、進階能力證明(如:N2-4、BLS、ACLS等)、各類發表或獲獎等有利審查之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註:服務年資為自工	-作證明書	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9 年	9月30日為	止(服兵	没期間不列入計算)。		
2.護理類科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護理師證書影本 4.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5.個人專業履歷表(格式見附表一) 6.護理類科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 7.自傳(詳述過去個人專業發展、進修之動機、生涯規劃及自我評估能力,格式見附表二) ※若在職者報考另須繳交「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見附表三) 選繳: 護理類科師級執照證書影本、推薦函、進階能力證明(如:N2-4、BLS、ACLS等)、各類發表或獲獎等有利審查之證明。 總成 項目									
3.護理師證書影本 4.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5.個人專業履歷表(格式見附表一) 6.護理類科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 7.自傳(詳述過去個人專業發展、進修之動機、生涯規劃及自我評估能力,格式見附表二) ※若在職者報考另須繳交「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見附表三) 選繳: 護理類科師級執照證書影本、推薦函、進階能力證明(如:N2-4、BLS、ACLS等)、各類發表或獲獎等有利審查之證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續比例 (滿分以100分計) 順序 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書面 直 面試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書面 直 面試		1.報名表(範例見	附錄二)						
4.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5.個人專業履歷表(格式見附表一) 6.護理類科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 7.自傳(詳述過去個人專業發展、進修之動機、生涯規劃及自我評估能力,格式見附表二) ※若在職者報考另須繳交「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見附表三) 選繳: 護理類科師級執照證書影本、推薦函、進階能力證明(如:N2-4、BLS、ACLS等)、各類發表或獲獎等有利審查之證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續比例 (滿分以100分計) 中国 (滿分以100分計) 書面資料審查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書面 百試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為準。 「在職就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2.護理類科最高	學歷畢業	套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經	激交學生證	正反面	影本)		
 數 5.個人專業履歷表(格式見附表一) 6.護理類科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 7.自傳(詳述過去個人專業發展、進修之動機、生涯規劃及自我評估能力,格式見附表二) ※若在職者報考另須繳交「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見附表三) 選繳: 護理類科師級執照證書影本、推薦函、進階能力證明(如:N2-4、BLS、ACLS等)、各類發表或獲獎等有利審查之證明。 總 / (滿分以 100 分計) 傳成 / (滿分以 100 分計) 書面資料審查 方式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書面) /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為準。 面試 50%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3.護理師證書影	本						
表二) ※若在職者報考另須繳交「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見附表三) 選繳: 護理類科師級執照證書影本、推薦函、進階能力證明(如:N2-4、BLS、ACLS等)、各類發表或獲獎等有利審查之證明。 總 「項目		4.服務年資證明	書影本						
表二) ※若在職者報考另須繳交「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見附表三) 選繳: 護理類科師級執照證書影本、推薦函、進階能力證明(如:N2-4、BLS、ACLS等)、各類發表或獲獎等有利審查之證明。 總 「項目	繳		5.個人專業履歷表(格式見附表一)						
表二) ※若在職者報考另須繳交「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見附表三) 選繳: 護理類科師級執照證書影本、推薦函、進階能力證明(如:N2-4、BLS、ACLS等)、各類發表或獲獎等有利審查之證明。 總 「項目	資								
※若在職者報考另須繳交「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見附表三)選繳: 選繳: 護理類科師級執照證書影本、推薦函、進階能力證明(如:N2-4、BLS、ACLS等)、各類發表或獲獎等有利審查之證明。	料	7.自傳(詳述過去個人專業發展、進修之動機、生涯規劃及自我評估能力,格式見附							
選繳: 護理類科師級執照證書影本、推薦函、進階能力證明(如:N2-4、BLS、ACLS等)、各類發表或獲獎等有利審查之證明。 總 項目		_							
護理類科師級執照證書影本、推薦函、進階能力證明(如:N2-4、BLS、ACLS等)、各類發表或獲獎等有利審查之證明。 - 總成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A類發表或獲獎等有利審查之證明。 總成成 項目									
總成成人人 項目 佔總成人人 評分標準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順序 項目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總成人 (滿分以 100 分計) 實 (滿分以 100 分計) 順序 項目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書面 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為準。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u> </u>							
處理 理方式 面試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總出	項目	_		:+)				
處理 理方式 面試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凝績		, , ,	X	_		7只口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世 方								
	式	面試	50%		2	書面資料審查			
		作業公告」為準。							
原則狀況決定之。	原則	狀況決定之。							
洽詢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http://ens.fv.edu.tw/bin/home.php?I					網址		
系所資訊	系所資訊						//bin/home.php?L		
07-7811131 分機 0100		01-1011131 万形	χ 0100	似建设坯入偿 D2U4 至	ang=zh-tw				
1.考生同等學力或學士期間未修過護理研究及生物統計課程,入學後須通過相關能		1.考生同等學力	或學士期	目間未修過護理研究及生		,入學	後須通過相關能		
備註 力鑑定考試或補修相關學分。	備註	力鑑定考試或	補修相關	『學分 。					
2.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	1								

碩士班別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9名			
報名資格	一、國內公、 二、取得同等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者。 二、取得同等學力(參見附錄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					
繳交資料	3.自傳(詳述過 附表二) 4.歷年成績單』 選繳:	整書影去個人專上本或加查之證明	本業蓋	件,如推薦函、各種競	涯規劃及	自我評	
總成績處	項目	佔總成 績比例		評分標準 (滿分以100分計)		總成約順序	責同分參酌方式
理	書面資料審查	311%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 審查評分標準」為準。	「書面資	1	面試
方式	面試	50%	依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 公告」為準。	「面試作	2	書面資料審查
系(所)資	洽詢電話			系(所)辦公室			
訊	07-78111513	分機6120	l	1916 16 17 17 18 18 11 1 15 1	http://ehba.f =zh-tw	y.edu.tw	/bin/home.php?Lang
備註	上述繳交資料相	既不退還	, ,	請自行複製留存。			

碩士班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6名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者。 二、取得同等學力(參見附錄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						
繳交資料	2.最高學歷畢業 3. 自傳(詳述過去 4.歷年成績單正 選繳:	.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自傳(詳述過去個人專業發展、進修之動機、生涯規劃及自我評估能力) 4.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 選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推薦函、各種競賽獎狀、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報告					
總	項目	項目 佔總成 評分標準		總成約	責同分參酌方式		
總成績處理		績比例		(滿分以 100 分言	†)	順序	項目
 題理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書面資 料審查評分標準」為準。		1	面試
式	面試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面 業公告」為準。		之「面試作	2	書面資料審查
系(所)資	洽詢電話		系(所)辨公室		系(所)	網址	
訊	07-7811151 分機 6210		實驗大樓 C310 室	http://emlst p?Lang=zh	•	.tw/bin/home.ph	
備註	上述繳交資料概	不退還	,請	- 自行複製留存。			

碩士班別		保健營養系碩士班						
組別		保健營養組						
招生名額				5名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者。 二、取得同等學力(參見附錄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							
繳	2.最高學歷畢業 3.歷年成績單正 選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						
總成績處	項目	佔總成 績比例		評分標準 (滿分以 100 分言	;†)	總成約順序	責同分參酌方式 項目	
續處理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百公告之「書面資			面試		
式	面試	50%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公告」為準。	之「面試作	2	書面資料審查	
名(此) 容		洽詢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	網址	
系(所)資 訊	07-7811151 分機 6230		ı	實驗大樓 C605 室	http://ednh.		w/bin/home.php	
備註	上述繳交資料概	不退還:	,請	自行複製留存。				

碩士班別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8名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者。 二、取得同等學力(參見附錄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另須具備於公、私立機構服務年資滿一年以上條件。 註:服務年資為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9 年 9 月 30 日為止(服兵役期間不列入計算)。						
繳交資料	必繳: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 4.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選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推薦函、各種競賽獎狀、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報告等。						
總成績處理方式	項目	佔總成 績比例		評分標準 (滿分以 100 分言	†)	總成績順序	責同分參酌方式 項目
處理方	書面資料審查	50%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審查評分標準」為準。	之「書面資	1	面試
式	面試	50%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公告」為準。	之「面試作	2	書面資料審查
系(所)資	洽詢電話			系(所)辨公室		系(所)網址	
訊				http://rp-ee	http://rp-eenv.fy.edu.tw/index.php		
備註	· · ·			,上課時間依實際排言 請自行複製留存。	果時間為準	0	

碩士班別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4 名			
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資格,始得報考。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畢業或應屆畢業者。 二、取得同等學力(參見附錄一)得報考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另須具備於公、私立機構服務年資滿一年以上條件。 註:服務年資為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9 年 9 月 30 日為止(服兵役期間不列入計算)。						
繳交資料	必繳: 1.報名表(範例見附錄二)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加蓋校印之影本 4.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另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選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推薦函、各種競賽獎狀、證照及其他相關成果報告等。						
總成	項目	佔總成 结比例		評分標準	+)	總成約	責同分參酌方式
總成績處理古	書面資料審查	50%	續比例 (滿分以 100 分計) 順序 50% 依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書面資 1		項目面試		
理方式	面試	50%	依	審查評分標準」為準。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公告」為準。	之「面試作	2	書面資料審查
系(所)資 訊	冷詢電話 系(所)辦公室 系(所)網址 07-7811151 分機 6340 實驗大樓 C705 室 http://edbt.fy.edu.tw/bin/home.php Lang=zh-tw						
備註			•	,上課時間依實際排訪 請自行複製留存。	— ——— 果時間為準	0	

肆、簡章公告

本簡章即日起上網公告,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下載,網址: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或來函並附上大型回郵信封一個「B4尺寸(25.7 cm * 36.4 cm)」,貼足郵資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函取簡章信封上請註明「索取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字樣。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資格審核

- (一)考生須於報名期間網路登錄、繳費並寄(傳)送報名表件始報名完成。若錄取報到時本校審核考生前開報名表件為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退費等補救措施,請考生確實審視本簡章【參、招生系所分則】,審慎確認符合報名資格身分始參加本招生。
-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見附錄一)之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九條身份報 名者,請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四)及相關學歷證件或證明文件, 於108年10月25日(五)前以限時掛號寄達83102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輔 英科技大學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收,以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由本 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通知,若審查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則視同資格不合,並 不予退件。

二、網路個別報名

(一)報名日期

108年10月14日(一)至108年11月8日(五)期間應完成網路登錄、繳費及報名資料繳件。

(二)報名作業規定

- 1.考生不限報名系組數,一律於報名期限內,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網址: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點選左方功能選項之「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送出。
- 2.依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或單據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留存備 查。
- 3.考生繳費後,請依下列繳費方式查詢時間至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並列印「報 名表」(範例如附錄二)於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 (1)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網路 ATM 轉帳繳款」及「臨櫃(限中國信託銀行)繳款」,可於繳費 1 小時後查詢列印。
 - (2)以「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超商繳款」,須於繳費完成 4 個工作日後 查詢列印。
- 4.報名資料須於108年11月8日(五)前,選擇下列繳件方式之一送出。
 - (1)紙本繳交方式:於報名系統列印信封封面(範例如附錄三)黏貼於信封上,將報 名文件備齊置入信封,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 心。
 - (2)電子檔上傳方式:報名文件製作成 PDF、JPG 或 PNG 格式檔案,依報名系統

分項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審查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50MB 為限,上傳完成即表示完成報名。

- (三)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四)網路報名請考生務必詳見作業流程(如附錄四)及注意事項(如附錄五)操作,以完成報名程序。

三、報名費優待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之考生,需檢附於報名期間內有效證明文件數位檔案於報名系統以上傳方式申請免繳或減免,上傳後以電話確認,確認電話:07-7828898、07-7811151轉2140。經審查通過後,低收入戶及本校畢業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報名費,繳交新臺幣400元。

- (一)凡屬於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 定之中低收入戶,如欲免繳或減免本招生報名費,須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 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 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 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 (二)凡為本校畢業校友(限畢業於本校二技、四技及專科),須檢附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始可免繳報名費。
- (三)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

四、報名須知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見本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如附錄六)。
-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 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須依報名辦法規定採網路個別報名, 一經完成報名繳費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組、報名各欄位資料及退 費;考生相關報名資料應於報名期限內詳加確認檢查備齊後寄(傳)送本校。
- (三)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者,須繳交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 一,並於影本上署名「影印自正本」,且簽名以示負責。
 - 1.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2.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 3.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4.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 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 6.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證明文件。
 - 7.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 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 (四)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五)考生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一律以A4(或小於A4)紙張影印,繳交 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各證件影本無論錄取與

否概不退還。若有繳交正本而遺失、破損者,本委員會概不負責。報到註冊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考生各項應繳報名資料證件,須於網路報名系統分項逐一上傳,或備齊後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檢附資料順序由上而下裝訂(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一併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不予受理。如因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如於面試前證件經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者,一律退件不予報名, 所繳報名費扣除審查作業費新臺幣500元後,其餘一律待本招生結束後退回考生; 如於面試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則不予退費。若致其無法報名、錄取及入學概由 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前詳加確認檢查。
- (八)報名各欄位資料未依規定登錄或登錄不清楚,以致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由考生自行 自責。
- (九)持境外大學畢業證件者,需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否則不予採認。

陸、面試

- 一、108年11月13日(三)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參加名單、日期、時間、地點、攜帶文件等資訊,供考生查看,網址: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
- 二、面試日期訂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六)舉行,面試時考生須憑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逕向報到處確認身份入場應試。
- 三、身心障礙生或考前突發傷病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服務,須填繳「應考服務需求表」 (附表五),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傳)送本校,俾便儘量協助安排特殊應考服務。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本招生成績請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點選左方功能選項之「成績查詢」查看,不另 寄發通知。
 -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六),連同成績影本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四)12:00 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 07-7830546,確認電話: 07-7828898、07-7811151 轉 2140。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二、考生成績複查處理方式

- (一)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項目,概不處理。
- (二)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 (三)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 (四)成績複查結果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
- (五)複查結果於提供錄取結果查詢前通知考生;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

捌、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考生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各系 組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 錄取。
- 二、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 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致使各系組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 則均予增額錄取。
- 三、分組招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遺有缺額,並符合所訂缺額流用原則時得 互為流用。
- 四、錄取結果請於108年11月22日(五)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點選左方功能選項之「榜單查詢」查看,並以專函通知。

玖、報到註册

-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同時繳交學位證書或證照正本,**逾** 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二、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得填具「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凡 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三、考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報名資格不符、 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 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 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四、經本甄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其 所造成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另行通 知。
- 五、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應徵召服兵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錄取生註冊入學時,須繳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攝影),方得辦理入學手續。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時,得於本校放榜後 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名系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 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得 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其他

- 一、現役軍人及現於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報考者,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升學之正式 證明文件(服預備軍官或士官役者,應繳交服務部隊編階上校以上主管出具之109學年 度第1學期註冊日前可退伍之證明)。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之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 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規辦理。
- 三、研究生之獎助學金、助學貸款及學雜費等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甄試錄取生未事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考他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入學,否 則一經查覺,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報名資格不符或成績不合錄取標準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 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 六、考生應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 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面試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或電視台等媒體統一發布之本校 緊急措施消息。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 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

附表一

輔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個人專業履歷表

	基本資料									
姓名:			身	分證字號	; :					
出生日其	月:	狀況: 子女數:								
聯絡地均	Ŀ :									
户籍地址	Ŀ :									
手機號码	馬:	住家電	話:		エ	作電話:				
電子信氣	首 1:		電	子信箱2	:					
緊急聯絡	各人 1:	【關係	ķ]	【電話	舌】					
緊急聯絡	各人 2:	【關係	ķ]	【電話	舌】					
			學歷經歷	背景						
畢業學校	· 【專科、大學】		【科系	ķ]			畢業	年月】	ı	
證明	照:□專業證照:			□其他:						
技術證照	景:□全民英檢	級 UTOE	IC	分 □ILE	ETS	分		:他:		
實習經縣	檢:□內科□外科[□產科□兒科	□精神科□	社區/公共	衛生[其他:				
現	機構	單位	職稱	領域		起聘年月			年資	
職						年 月			目前共計	年
	機構	職稱	領域		起迄年月			年資		
醫護 事業					起迄	年 月至	年	月	共計	年
					起迄	年 月至	年	月	共計	年
經歷					起迄	年 月至	年	月	共計	年
					起迄	年 月至	年	月	共計	年
醫護專	訓練課程名	名稱	舉辦機	構		言	川練田	寺間		
古设守 業訓練										
-有證明										
-有證照										
			學習背景	資料						
電腦能力	: □WORD □EXC	EL POWER	POINT □網	祭網路 □電	電子郵件	□光碟材	金索	□其	他:	
統計能力:□生物統計概念 □SAS 軟體操作 □SPSS 軟體操作 □其他:										
			未來學習	資料						
期望	1.		2.			3.				
選修 之課程	4.		5.			6.				
研究						1				
方向										
畢業後	1.									
期望與	2.									
規劃	3.									

附表二

輔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自傳

考生姓名:	H A7

(格式不拘,本表僅供參考)

附表三

輔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

查		君	民國	年	月	日生		
自民國	年	月丸	巴至	年	月止	上,服務滿	年	月
(不含實習	年資)	0						

茲同意其報考貴校**護理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倘經錄取,准其在校肄業期間帶職進修。

服務機構全街	
服務部門	
職稱	
主管簽章	
備註	

中華民國108年月日

附表四

輔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報名系組			系碩士班					組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	信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具備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請勾選)	□第六條:曾然 ()	交: 或 專 香 考 習 為 專 本 者 課 相 母 類 、 冊 程 當 以 與 或 均 國 上 與 內 學 內 學 內 學 內 學 內 學 內 學 內 學 內 學 內 學 內	要聘者 成 性 國 同 同 肄 的 要 相 經 表 區 府 同 學 業 并	議關校 現事權學修證之學 人名	寻本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等學員本肄鑑並以明會。業團經同等	我看	過 其可級報	得以同等 (肄)業學 資 上 合招生
報考人 簽 章	4.八字子座次	队 八座地區子座	14/N BOU 1977 / ZA]	~ 196 AC 1917 FE					

審查階段		認定結果(本欄考生	勿填)			
	□通過 □不通過,原因:					
初審	系所主任簽章 : 註:初審由各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審查。	學院院長簽章:	;	年	月	日
複審	□通過 □不通過,原因: ※經 年 月 日招生委員 註:若初審不符合者,則無法進入複審階		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	員會	會(戳 E	<u></u>)

- 註:1.以上述同等學力報名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表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 寄達 83102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輔英科技大學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收,逾期恕不受 理。
 - 2.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合不予退件,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 3.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通知,審查回覆前暫勿繳納報名費。

附表五

輔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應考服務需求表

NG 1 MEST III 10-10-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報名系組		ź	領士球	圧				組	
聯絡電話			行動	的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街路	ረበ.	巷	弄	號	樓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E 等級	□極重	夏 □重	度 🔲	中度	□輕度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系	各人電話				
<u> </u>	_	_							

※考生請在需要支援項目打勾,可複選。

項目	考生自填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不需要 □需要(於面試前提早5分鐘入場)	□同意 □不同意
個人攜帶 輔具	□輪椅 □拐杖 □肢架 □放大鏡 □其他:	□同意 □不同意
溝通表達 方式	□正常 □唇語 □手語 □筆談 □其他:	□同意 □不同意
提供特殊 服務	□對話音量放大□對話速度放慢□手語翻譯□隨側協助□座位空間需求(加寬、加長)□其他:	□同意 □不同意
其他需求		□同意 □不同意

- 註:1.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 A4 紙張詳加說明,亦可檢附照片。
 - 2.於應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
 - 3.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 4.本表應於報名時,連同報名繳驗資料一併繳交,以憑辦理。

考生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ラエ双 ^{石 -}	(無 因

附表六

輔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系組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書面資料	審查 面試
		考生簽章:
<u></u> ታታ ት	けかはし留 100 留	ケ 京 T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期も		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複查成	為領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月	※收件編號:
1 23 4 791	71	1 1 Vill 100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2) 1) to vic vin iii.
報名系組		
報名序號		聯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項目	□書面資料	審查 □面試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1.考生對	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	

- 注意事項:1.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連同成績影本,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 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7-7830546,確認電話:07-7828898、07-7811151 轉2140。複查以一次為限。
 - 2. 複查期限: 108 年 11 月 21 日(四) 12:00 前,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
 - 3.申請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 4.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錄一、有關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節錄自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 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 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 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 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 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 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 試。
- 第 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 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 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 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 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 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 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 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 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

報名序號	317NS011000001	報名學制	日間碩士班		
考生姓名	陳筱玲	身分證字號	A234567890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57年6月5日		
報名系(組)	護理	系/成人健康照詢	隻組		
報名身分	一般生	繳費身分	輔英畢業生		
畢(肄)業狀態	輔英科技大	學/護理系/88 年	年6月畢業	(3)	
通訊資料	行動電話:091165 自宅電話:077811		: 077811151#2140		
· · · · · · · · · · · · · · · · · · ·	電子郵件:aa@fy.edu.tw 聯絡地址:(831)高雄市大寮區山頂里山頂路 116 號 3 樓				
緊急聯絡資料	緊急聯絡人: 陳德 行動電話: 091165	•			
檢附資料 (請列印後用藍筆勾選)	□1.報名表 □2.畢業證書影本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同等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5.護理師證書影本 □6.護理類科師級執照證書影本 □7.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8.個人專業履歷表 □9.歷年成績單 □10.自傳 □11.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 □12.履歷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3.其他: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入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報名注意事項中,有關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貝什连打鬼亲以处理。

簽認

考生簽章:	

附錄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出格式範例

輔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寄(送)件前請檢查證件是否繳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本封袋請以掛號(或限掛)寄達或親送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否則若有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掛號郵資

貼郵票處

寄件人: 陳筱玲

電 話:0911654987(手機)077811151(聯絡電話)

地 址:(831)高雄市大寮區山頂里山頂路 116號 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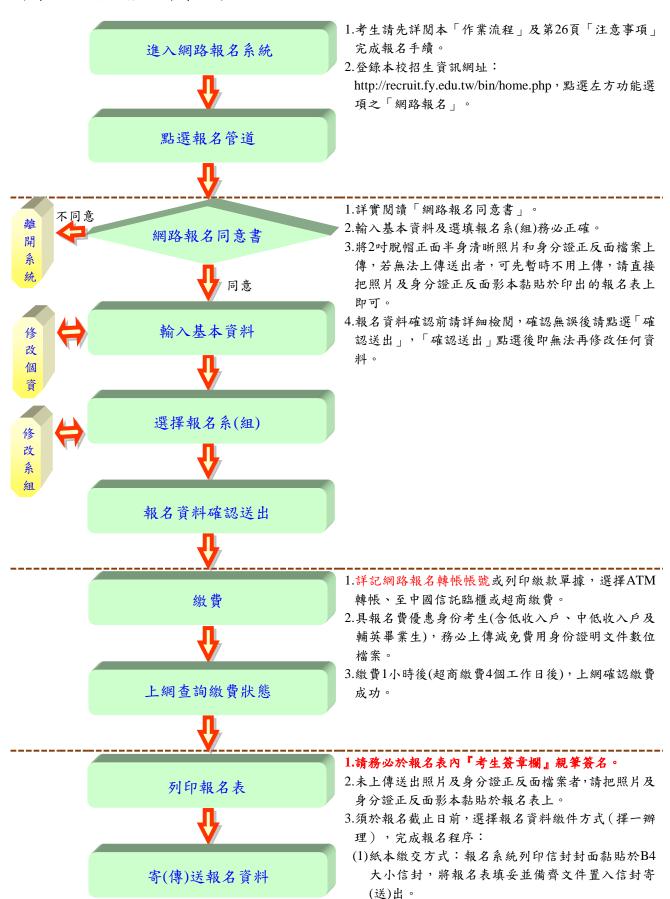
地 址:83102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收件者: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收

報名 報名 報考 317NS011000001 日間碩士班 護理系成人健康照護組 序號 學制 系(組) 報名資料包括:(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所檢附文件請在□打勾) □報名表:自報名系統列印後親自簽名,未上傳檔案者補貼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畢業證書影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同等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護理師證書影本 □護理類科師級執照證書影本 □服務年資證明書影本 □個人專業履歷表 □歷年成績單 □自傳 □在職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 □履歷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其他:

附錄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電子檔上傳方式:報名文件製作成PDF、JPG或PNG

格式檔案,依報名系統分項逐一上傳。

附錄五、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登錄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recruit.fy.edu.tw/bin/home.php,點選左方功能選項之「網路報名」,進入網路報名主頁。
- 二、電腦軟硬體需求
 - (一)網際網路連線。
 - (二)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及印表機(以 A4 紙張列印)。
 - (三)中文輸出/輸入能力。
 - (四)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的 IE 11.0 以上(含)瀏覽器進行登錄作業。
 - (五)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1024×768。
- 三、登錄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108年10月14日(一)起至108年11月8日(五)止

四、網路報名操作流程

連接至上述網址後,依下列步驟完成網路登錄:

- (一)點選報名管道。
- (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日期。
- (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 (四)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
- (五)選擇報名系所(含組別)。
- (六)確認報名資料無誤送出。
- (七)詳記繳款帳號或列印繳款單據,儘速辦理繳費事宜。
 - ※1.於繳費完成1小時後(超商繳費4個工作日後),上網確認繳費成功。
 - 2. 具報名費優惠身份考生上傳減免費用身份證明文件數位檔案。
- (八)列印報名表。
- (九)於報名日期截止前,考生自行選擇「紙本繳交方式」或「電子檔上傳方式」,完 成報名手續。

五、登錄須知

- (一)若電腦無該特殊字體時,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 行以「**紅筆**」人工註記正確文字。
- (二)輸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 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但要列印報名表務必點選「確認送出」按鈕方可列印。
- (三)考生需上傳2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和身分證正反面數位檔案,檔案以JPG圖片格式上傳,檔案大小以1MB為限。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若考生無照片檔案,可將2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300dpi。

六、繳費須知

以下三種方式請擇一繳費,若採<mark>超商繳款須於108年11月5日(二)前完成繳費,</mark> 其餘方式繳費時間同上述登錄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 (一)自動提款機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 (依各銀行/郵局轉帳規定加收手續費)
 - 1.插入提款卡或登錄網路銀行。
 - 2.輸入密碼。

- 3.視各提款機或網路銀行功能選擇「跨行轉帳」、「其他交易」或「轉帳」;郵局 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 4.輸入中國信託銀行代號「822」。
- 5.輸入繳費帳號。(注意:請詳細核對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6碼)
- 6.輸入轉入金額「1000×報名系組數」(經審查通過中低收入戶考生金額「400×報名系組數」)。
- 7.務必確認「交易明細」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成功。
- 8.「交易明細」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二)中國信託銀行櫃檯繳費(不加收手續費)
 - 1.填寫「代收業務繳款憑證」。
 - 2.填寫繳費帳號。(注意:請詳細核對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6碼)
 - 3.填寫受款人名稱「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
 - 4.填寫繳費金額「1000×報名系組數」(經審查通過中低收入戶考生金額「400×報名系組數」)。
 - 5.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6.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對之用。
- (三)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超商繳款 (加收手續費 10 元)
 - 1.登錄本校報名系統下載列印繳費單。
 - 2.繳費金額「1000×報名系組數」(經審查通過中低收入戶考生金額「400×報名系組數」)。
 - 3.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對之用。

七、繳件須知

- (一)採「**紙本繳交方式**」考生,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信封封面(黏貼於報名信封上), 於規定期限將報名所需各項資料裝於信封內,郵寄至輔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碩 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或親送本校教務處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
- (二)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考生,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所需資料分項製作成PDF、JPG 或PNG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各個檔案不得壓 縮),所有審查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50MB為限。「必繳資料」為必要上傳項目; 「選繳資料」為可選擇上傳之項目,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 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資料,上傳完成即表示完成報名。

◎注意事項:

- 1.考生完成網路登錄時,請再檢查一遍,並依正確繳款帳號或單據儘速繳費。繳費 1 小時後(超商繳費 4 個工作日後),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正式報名表,將報名表件紙本或電子檔寄(傳)送,始完成報名程序。
- 2.一旦按「確認送出」鍵後資料即不得再做修改,請於列印前詳細檢查一遍。
- 3.ATM 交易明細如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再次依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 4.列印報名表及信封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Adobe Acrobat Reader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http://get.adobe.com/tw/reader/下載安裝。在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信封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PDF檔案格式,即可列印。

附錄六

輔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敬請詳細審閱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一、機構名稱:輔英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招生之相關試務(134 ^並,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 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 ^並)、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 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外, 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 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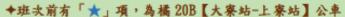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成績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註冊、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如考生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成績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 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 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 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考生個人 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 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 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 資料。

^並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附錄七、大寮捷運站接駁車發車時刻表





- ◆其餘為 20C 【大寮站-輔英科大】公車,以下班次(含直達車)皆延駛入校
- ◆班次前有「●」項,為橘 20C【大寮捷運站直達車】-返程不延駛大寮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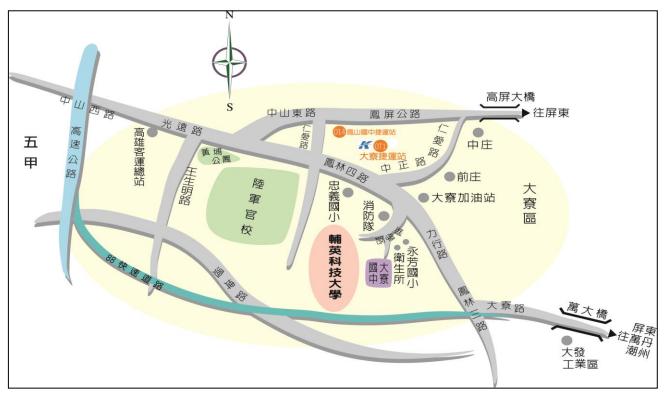
【大寮捷運站(2 號出口)→輔英科大】				
2	平日	假日		
★ 06:30	16:40	★ 06:20		
★ 06:45	16:55	★ 07:00		
●07:05	●17:00	★ 07:40		
07:15	17:10	●08:00		
●07:35	●17:20	08:40		
07:45	●17:40	0 9:25		
● 07:55	18:00	10:05		
08:00	18:30	12:30		
●08:25	19:15	13:30		
08:40	20:00	14:40		
09:00	21:00	15:40		
●09:05	21:40	● 16:00		
09:20		● 16:35		
09:40		17:00		
10:00		●17:30		
11:20		18:00		
12:00		18:30		
12:40	「●」表示橋	19:00		
13:40	20C 【大寮捷運	19:30		
14:30	站直達車】(返程	20:10		
15:00	不延駛大寮市區)			
●15:10				
15:20				
●15:30				
16:00				
●16:05				
16:10				
●16:20				
16:30				

【輔英科大校區站(校門口)→大寮捷運站】				
平	日	假日		
★ 06:38	16:48	★ 06:28		
★ 06:53	17:03	★ 07:08		
● 07:13	●17:08	★ 07:48		
07:23	17:18	●08:08		
● 07:43	●17:28	08:48		
07:53	●17:48	●09:33		
●08:03	18:08	●10:13		
08:08	18:38	12:38		
●08:33	19:23	13:38		
08:48	20:08	14:48		
09:08	21:08	15:48		
● 09:13	21:48	● 16:08		
09:28		■16:43		
09:48		17:08		
10:08		●17:38		
11:28		18:08		
12:08		18:38		
12:48	「●」表示橋	19:08		
13:48	20C 【大寮捷運	19:38		
14:38	站直達車】(返程	20:18		
15:08	不延駛大寮市區)			
●15:18				
15:28				
●15:38				
16:08				
●16:13				
16:18				
●16:28				
16:38				

總務處製表日期:108.07.30

Fooyin ● 東美素素 ● 田野青瀬 ● 田南花野 ● 東半面線 University 輔英科技大学

附錄八、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 自行開車

- 1. 國道 1 號**南下**:行至五甲系統交流道,轉行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東),下大寮交流道左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 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 2. 國道3號南下:接國道10號往高雄端(西),行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1號南下,行至五甲系統交流道,轉行台 88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東),下大寮交流道左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 即可抵達。
- 3. 國道 3 號北上:由東港、林邊、新埤交流道北上,行至竹田系統交流道,轉行台 88 線快速道路(西),下大寮交流道, 右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 4. 台88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北上:由潮州、竹田、內埔上台88線快速道路(西),下大寮交流道,右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 大眾運輸

1. **高雄捷運**:乘高雄捷運(橘線)至【**大寮站**】二號出口處,即有接駁公車(橘 20 路(O20)或輔英直達車)可至本校大門口。若搭乘紅線者,需至【美麗島站】轉橘線。

2. 公車:

- (1) 橘 20C 【大寮捷運站-輔英科大】接駁車(入校):於【大寮站】二號出口處搭車,直接駛入本校校園「輔英科大校區站」(停靠站:校門口、圖書館、中正堂(宿舍區)),約8分鐘車程。(橘 20B 各於平日 2 班、假日 3 班繞駛入本校)
- (2)橘 20 接駁車(未入校):於【大寮站】二號出口處搭車,橘 20 接駁車共 5 線,其中除了橘 20E【捷運大寮站—中庄(前庄)】線不經「輔英科大站」外,其餘 4 線(A、B、C、D 線)皆有停靠位於鳳林路上的「輔英科大站」(為消防隊前),下車後沿著「進學路」步行約 500 公尺即為輔英科大。
- (3) **紅8【小港站-輔英科大】公車(入校)**:自小港總站發車,有行經捷運【小港站】,終點站直接駛入本校校園「**輔英科** 大校區站」(停靠站:校門口、圖書館、中正堂(宿舍區)),車程約53分鐘。
- (4)橋 11【林園站-建軍站】公車(部份入校): 往返有各 6 班次繞駛入校(停靠站:校門口、圖書館、中正堂(宿舍區)),其餘班次請於「輔英科大站」(為消防隊前)下車,並沿著「進學路」步行約 500 公尺即為輔英科大,車程約 30 分鐘。
- (5)高雄客運 8001 【林園站-高雄】公車(未入校):請於「輔英科大站」(為消防隊前)下車,並沿著「進學路」步行約 500 公尺即為輔英科大。

3. 火車:

- (1)搭乘火車抵達【鳳山火車站】後,可轉搭捷運或公車至本校。請步行沿著「曹公路」,接「光遠路」後右轉直行,即可抵高雄捷運橘線【**鳳山站**】。
- (2)搭乘火車抵達【高雄火車站】後,可轉搭捷運或計程車至本校。選擇捷運轉運者,可步行抵火車站前的高雄捷運紅線【**高雄車站**】。
- 4. 高鐵:搭乘高鐵抵達【高鐵左營站】後,可轉搭捷運或計程車至本校。
- 5. **航空**:搭乘飛機抵達【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可轉搭捷運或計程車至本校。